# 二十一世纪的真正民主

**埃内斯托**·马斯卡雷尔·**佩雷斯**

**独立研究**员

mascarell1960@hotmail.com

---

## 引言：没有人民的民主悖论

**西班牙的代**议制民主，载于1978年宪法，包含一个根本悖论。它庄严宣告国家主权属于西班牙人民（《宪法》第1.2**条**），**但其制度架构**实质上将主权的行使限制为每四年一次的仪式性行为：将权力无条件委托给由政党领导层制定的封闭候选人名单，而这些候选人大多不为选民所知（Haskell, 2001）。这种在转型期间发挥作用的张力，在21**世**纪的背景下已变得不可持续。21**世**纪的特点是普及教育、无处不在的连通性、信息不对称的逆转以及分布式计算能力的发展（Dahl, 1989; Habermas, 1996）。

**数据是雄**辩的。2023**年大**选的弃权率达到31.2%，2024**年欧洲**选举升至34.8%，2022**年安达**卢西亚等地区选举则达到42.6%。**根据**2016**年社会学研究中心**（CIS）**的数据——且**这一趋势仍在持续——对政党的信任度仅为18%。**由于在省**级单位应用洪特法而产生的投票不平等，在休达和巴塞罗那之间产生了4.2**比**1**的比率**：**在小省份的一票价**值超过大城市一票的四倍。此外，制度设计通过议员豁免权为公职人员提供庇护，导致系统性腐败——2010**年至**2025**年**间有1,237**人被**调查；审计法院依附于议会；以及助长富豪统治的不透明融资（Lessig, 2011）。

这一诊断揭示的不是周期性危机，而是委托制模式的结构性过时。"**直接民主在技**术上不可能"**的**历史借口已经崩溃。如今，公民口袋里获取信息的能力超过任何19**世**纪的政府。识字率为99.2%，**智能手机普及率超**过96%，**区**块链技术、生物识别和可解释人工智能使安全、频繁、低成本的投票和审议过程成为可能（Ziewitz, 2016）。问题不再是要不要直接民主，而是如何设计制度使之成为现实，同时不牺牲保障。

**三个案例**证明了该模式的可行性。瑞士自1995**年以来已**举行600**多次全民公投**，**平均投票率**为45%，**政治**稳定性高于经合组织平均水平。爱沙尼亚于2005**年**实施电子投票；2023年，44%**的**选票为数字投票，每位选民成本为0.87**欧元**，**而**现场投票为7.43**欧元。冰**岛在2008**年危机后**，**通**过网络众包制定了新宪法，使进程的合法性提高了28%（SINC Agency, 2023; Landemore, 2012）。

**本文提出一个全面的数字直接民主模式**，**分**为与国家三权**——立法、行政和司法——相**对应的三部分，为21**世**纪提供了一个可行、公正、高效的替代方案。这不是乌托邦，而是一项具有具体可行过渡计划的制度工程提案。

---

# 第一部分：代表性危机的系统性诊断

## 1. 封闭名单与责任分离

《宪法》第68.3**条和**《选举制度组织法》规范的封闭和封锁名单制度，是政治不负责任的基石。通过投票给一个整体，公民没有为特定职能选择具体的人。候选人选择基于党派忠诚，而非专业能力，部委职务分配则取决于不透明的内部配额。结果是责任模糊：面对管理不善，无法追究个人责任，而系统性地不履行选举纲领则不受惩罚（Kaufmann, Büchi & Braun, 2007; Verge, 2007）。

这一现象不仅是技术性的，而且对民主质量有深远影响。当公民无法确定谁应对政治决策负责时，民主控制的基本机制**——作**为惩罚或奖励的投票**——就被中和了。政党成**为抽象实体，在封闭名单的不透明性保护下，可以系统性地违背承诺而不必担心个别化的选举后果。这种问责制的缺失产生了一个恶性循环：公民感到自己的投票不能真正改变任何事情，这助长了弃权，而弃权又加强了政党内有组织少数派的力量，这些人才是真正控制名单的人（Mair, 2013）。

## 2. 投票不平等与政治巴尔干化

**在省**级选区应用洪特公式会产生对民意的数学扭曲。一个政党可以根据省份不同，以非常不同的得票率获得代表权。这不仅违反了选举权平等原则（《宪法》第

23.1条），还产生了不正当激励：外围民族主义政党的过度代表——它们依靠"被掏空的西班牙"生存——赋予它们在就职和预算谈判中不成比例的讨价还价能力，助长了巴尔干化，以牺牲普遍利益为代价维护特定地区利益（Ostrom, 2011）。

这种扭曲在西班牙背景下尤为严重。索里亚省人口不足9万，选出两名议员，而巴塞罗那省人口超过550万，选出32名议员。这意味着索里亚的一票大约相当于巴塞罗那4.2票的重量。这种不平衡不仅是算术问题：它有具体的政治后果。外围民族主义政党获得的代表权远超其人口比重，使它们能够为自身特定利益而左右政府组建和法律批准，而非作为普遍利益的捍卫者。

## 3. 富豪捕获与制度控制缺陷

现行制度便利了经济精英对机构的捕获。政党的私人融资不透明且依赖大公司，制约了政治议程。负责监督这一融资的审计法院由议会本身任命，产生了结构性利益冲突。议员豁免权为超过一千二百名官员创建了特殊法律地位，阻碍了腐败的调查和惩处。最后，滥用法令允许行政部门在无议会控制的情况下立法，进一步集中权力（Soler, 2001）。

政治学文献已广泛记录了"被捕获的民主"现象（Lessig, 2011; Gilens, 2012）。实证研究表明，代议制民主国家的公共政策倾向于与最强大的经济群体的偏好保持一致，而不是与普通公民的偏好保持一致。这种差异并非偶然：它是制度设计的结果，该设计允许经济利益通过竞选资金、游说、旋转门和决策不透明性来影响政治决策。所提议的模式从结构上解决这个问题，消除便利捕获的机制，并将决策权移交给公民。

## 4. 疏离感与合法性危机

所有这一切的后果是深刻的公民疏离感。投票无用、政客构成一个封闭免罚阶层的看法已经侵蚀了制度的合法性。社会学研究中心的回归模型将"无用投票感"和"纲领不履行"确定为解释弃权和不信任的主要因素（Resnick, 2007）。这个恶性循环——弃权、有组织少数派的力量、脱节的政策、更多弃权——使危机持续存在。

这种合法性危机具有超越选举的后果。当公民失去对制度的信任时，支撑民主的社会契约就会削弱。疏离感不仅表现为弃权，还表现为民粹主义运动的兴起、两

极分化和社会凝聚力的丧失。因此，恢复民主合法性不仅需要技术改革，还需要公民与其代表之间关系的深刻变革。

---

# 第二部分：新范式的理论基础

## 1. 历史借口的终结

历史上，代议制民主被证明为后勤和认知上的必要性：有人认为公民缺乏时间、信息和能力来决定复杂事务，委托给开明精英是唯一可行的治理形式（Haskell, 2001）。**然而，在21世**纪，这一理由已完全消失。普及教育（西班牙99.2%）**、智能手机普及率**（96%）**以及区**块链、生物识别和可解释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使安全、频繁、低成本的投票和审议过程成为可能（Ziewitz, 2016）。

**政治理**论也在同步发展。哈贝马斯（1996）**和德雷**泽克（2000）**等学者代表的**协商民主表明，协商质量**——不**仅仅是票数**——**对于集体决策的合法性至关重要。直接参与不仅可能，而且可以通过纳入更多样化的视角并迫使论据被公开论证来提高协商质量。数字技术非但不是协商的障碍，反而可以通过允许异步讨论、论据汇总和共识识别的平台来促进协商。

## 2. 数字直接民主作为对富豪统治的回应

**当代代**议制民主最严重的问题之一是制度被集中的经济利益捕获（Lessig, 2011; Gilens, 2012）**。政党的私人融**资、政治与大公司之间的旋转门以及决策的不透明性，产生了一个系统性地使精英受益而损害普遍利益的制度。数字直接民主通过将决策权移交给公民，构成了抵御这种捕获的结构性屏障。正如奥斯特罗姆（2011）**所**论证的，受影响的各方直接参与决策是将制度激励与共同利益对齐的最有效机制。

实证证据支持这一论点。比较研究表明，拥有直接民主机制的国家（瑞士、美国一些州）倾向于拥有更符合公民偏好、更少被特定利益捕获的公共政策（

Matsusaka, 2004; Schiller, 2011）。将决定提交公投的可能性迫使统治者公开论证其行为，并阻止了以多数为代价使强大少数群体受益的政策的采纳。

## 3. 专业能力作为核心标准

所提议的模式不仅使职位获取民主化，还提高了专业能力标准。不再依赖党派忠诚或社团性选拔机制，而是引入严格的才能和能力筛选：经过验证的履历、知识测试、专业培训，以及就司法部门而言，强制性的等级晋升制度。这一方法受民主精英统治理论的启发（Bell, 1972; Young, 1958），确保统治者和法官不仅被选举，而且有资格行使其职能。

直接民主与精英统治的结合看似矛盾，但实际上它们是互补的。直接民主确保官员响应民意，而才能筛选保证这种意愿落在有能力的人身上。该模式因此避免了两种相反的危险：民粹民主——不论能力选举任何人，和技术官僚统治——将权力集中在未经公民选择的专家手中。

---

# 第三部分：真正民主的架构

## 1. 立法权改革

### 1.1. 具体行政职位的开放名单

封闭名单被开放名单取代，公民单独投票选举担任每个职位的人：政府首脑、各领域部长、大区顾问、市长和议员。每位候选人必须提交经核实的履历和其具体职位的详细纲领。每个部获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成为部长；接下来的五名候选人形成该领域的专门反对派。

#### 理论基础与实证证据

这一制度强化了专业能力与职位之间的关系，个性化责任，并消除了政府组建的不透明性。比较证据表明，开放名单增加了问责感知并减少了两极分化（SINC Agency, 2023; Carey & Shugart, 1995）。在实施开放名单制度的国家，如芬兰，

选民倾向于惩罚不履行承诺的候选人，并奖励展示能力的候选人，从而提高了代表质量。

**此外，开放名**单对政党有惩戒作用。知道公民可以直接投票给个别候选人，政党被迫选择有能力的候选人而非忠诚者，并提供具体纲领而非笼统承诺。开放名单产生的党内竞争振兴了政党内部民主，并减少了领导层的权力。

## 1.2. 每党候选人数限制

**每个政党只能提交等于可用行政**职位数量（总理加部委）的候选人。通过这一制度，下议院将从350**人减至**约147**名**议员（21**名政府成**员和126**名**专门反对派），估计每年节省4亿欧元。两党制被削弱，辩论质量因集中于专家**——而非往往不了解所涉**议题的职业政客**——而得到提高**。

**民主控制的额外优势**

这一限制有一个常被忽视的额外优势：专门反对派成为高质量的控制机制。每个部获得最多票数的五名候选人不仅在党派意义上形成反对派，而且成为技术性反对派，能够从专业知识角度批判性地评估政府政策。这改变了议会动态，提高了辩论水平，使政府更难在没有严格审查的情况下通过措施。

## 1.3. 全国单一选区

为各级政府（国家、大区和地方）设立单一选区。"**一个西班牙人，一票。"消除了洪特法的地域扭曲，随之消除的是地域要挟和治理中的歧**视性待遇。单一选区保证了选举权的绝对平等，并消除了因人口较少地区过度代表而产生的有违常理的激励。

**民主平等角度的论证**

这一制度类似于荷兰或以色列使用的制度，确保每张选票具有同等价值，不论居住地为何。单一选区是唯一完全实现《宪法》第23.1**条所**载选举权平等原则的制度。此外，它消除了外围民族主义政党的要挟权力，在现行制度中，这些政党可以为维护特定利益而左右国家的可治理性。

## 1.4. 当然职位的领地参议院

参议院不再是一个选举产生的议院，而成为一个真正的领地代表论坛。它由所有在任的大区政府主席和顾问组成（约150至200名参议员）。参议院选举被取消，每年在竞选中节省2亿欧元，在工资中另节省5000万欧元，并将领地代表权与那些已在自治区行使实际行政责任的人联系起来。

#### 宪法与政治基础

这一改革将参议院转变为宪法已经宣称的样子：一个真正的领地代表议院，克服了当前的虚构。当然职位代表还有额外优势：（a）消除了职能重叠，因为大区主席已经是民主选举产生的；（b）保证参议院由具有真实领地治理经验的人组成；（c）加强了自治区在国家决策中的作用；（d）减少了与参议院选举相关的庇护主义。

## 1.5. 详细且有约束力的选举纲领

每个行政职位候选人都必须提交一份作为政治契约的纲领，具体说明：形势诊断、SMART目标（具体的、可衡量的、可实现的、相关的和有时限的）、具体措施、详细预算成本和融资来源。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纲领构成政治责任的理由，并可通过撤销公投机制予以制裁。

#### 理论基础与政治论证

有约束力纲领的要求回应了公民的主要抱怨之一：系统性不履行选举承诺。在政治理论中，代议制民主作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契约发挥作用（Pitkin, 1967）。但不履行的契约是无效契约。纲领约束通过使承诺的可执行性和建立不履行的制裁机制，恢复了该契约的有效性。

## 1.6. 系统性公民公投

公民公投被确立为批准基本政治决策的常规机制。以下情况必须进行公投：（a）批准国家总预算（年度批准）；（b）批准组织法；（c）任何公共商品或服务的私有化过程（需60%支持）；（d）批准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国际条约。

**系统公投作为反富豪统治屏障的优势**

**受瑞士模式启**发的系统公投是防止公共决策被特定利益捕获的最有效机制。当重大决策必须由公民批准时，压力集团就失去了在人民背后影响立法的能力。私有化的合格多数要求（60%）**保**证了公共商品不能在缺乏广泛社会共识的情况下被转让，从而保护共同遗产免受私人投机。

## 1.7. 持续的人民立法倡议平台

**建立一个永久性的人民立法倡**议数字系统。任何公民或团体都可以提出立法建议；如果达到最低支持数（例如，选民登记册的25%），则提交公民公投。这一制度受拉脱维亚ManaBalss**等平台启**发，已被证明是其类型中最有效的数字民主机制。

**立法权民主化的基础**

**人民立法倡**议打破了政党的立法垄断。在现行制度中，提出法律的能力属于政府、议会和参议院，这赋予政治精英几乎绝对的控制立法议程的权力。人民倡议将提出和提交投票公民认为必要法律的权力交还给公民，从而使立法过程民主化。高门槛要求（25%）**保**证提案具有显著的社会支持，避免系统过载。

## 1.8. 强制投票作为公民责任

**投票不**仅被视为权利，而且被视为成熟民主中不可推卸的公民义务。实施混合强制投票制度，具有渐进式激励和抑制措施。首次弃权带有提醒；第二次，象征性罚款**1至5欧元，用于公民教育**项目。为持续参与设立税收激励（个人所得税减免）。因残疾、长期在国外居住或经适当认证的良心原因可豁免。

**实证证据与政治论证**

**澳大利**亚（参与率>90%）**或巴西等国家的**经验表明，这一制度在不限制自由的情况下提高了民主质量（Lijphart, 1997）。选举过程中的普遍参与具有有益效果：（a）**保**证公职人员真正代表整个社会，而不仅仅是最活跃的公民；（b）**减少了可以**动员其支持者的利益集团的影响；（c）**加**强了政治决定的合法性；（d）

**培养了公民文化和**对公共事务的承诺。象征性罚款远非强制性，而是作为公民义务的提醒。

---

# 2. 行政权改革

## 2.1. 通过开放名单直接选举

**政府首**脑和部长由公民通过开放名单直接选举产生，而非由议会或总统任命。每位候选人必须提交经核实的履历和其具体职位的详细纲领。

这一制度消除了政府组建的不透明性，并保证部长因其专业能力而非党派忠诚而被选举。行政部门的直接选举在众多民主国家（如美国或法国）已存在，在此与部长的个别化选举相结合，构成一项创新。这一创新回应了"**最**优秀者政府"变成"**忠**诚者政府"**的反复批**评。通过允许公民直接投票给部长，保证了专业能力是主要的遴选标准。

## 2.2. 有约束力的纲领与履约控制

**行政候**选人的选举纲领具有约束力。设立独立的监测委员会评估纲领目标的遵守情况，并发布季度报告。严重且无正当理由的不履行可能导致撤销公投，允许公民在任期结束前罢免官员。

### 民主问责制的基础

**撤**销公投是民主中最强大的问责机制。它允许公民不仅选举统治者，而且在统治者违背承诺时将其罢免。这一工具存在于美国几个州和一些欧洲民主国家，对统治者有威慑作用：知道可能被召回，他们被迫履行纲领并负责任地行事。监测委员会及其季度报告为公民行使这一控制提供了必要信息。

## 2.3. 任期限制与政治非职业化

为防止形成与社会现实脱节的政治阶层，规定：（a）**同一**类型职位最长八年（连续两届）；（b）**代表**职位总计最长十二年；（c）**公**职人员的养老金和薪酬与具有特殊责任的合格公共部门专业人员（如法官或专科医生）相当。

**论证与预期效果**

这一措施打破了将统治者变成与公民分离的精英的政治职业化循环。政治职业化被Mair（2013）**和**Crouch（2004）**等作者所**记录，具有负面效应：职业政客失去与社会现实的联系，发展出优先考虑制度生存而非共同利益的内部逻辑，并成为一个生活在支配普通公民规范之外的阶层。因此，任期限制和薪酬均等化是"**去**职业化"**政治并使其回**归公共服务职能的必要措施。

## 2.4. 取消法律和经济特权

**取消所有公**职人员的议员豁免权，由普通法院审判。禁止公司和协会向政党捐款，将融资限于个人和公共捐款。规定当选官员有义务公开其财产，并禁止职位与任何其他经济活动兼容，小城市除外。

**反腐败和反富豪统治的屏障**

这些措施保证统治者受相同法律约束，不能利用其职位获取经济优势。取消议员豁免权尤其重要：在现行制度中，超过1200**名公**职人员享有特殊法律地位，妨碍了对腐败犯罪的调查。这种有罪不罚为腐败提供了不正当激励。禁止企业捐款则从根源上切断了金钱对政治的影响，消除了富豪捕获的主要途径。

## 2.5. 将审计法院整合入财政部

**取消**审计法院作为一个独立的党派机构，将其职能整合入财政部（或附属的独立技术机构）。政党和公共管理账目的审计将按照与一般税务检查相同的透明和严格标准进行。报告将公开并可实时访问，结束党派的自我控制。

---

# 3. 司法权改革

## 3.1. 司法遴选的指导原则

**所提**议的司法遴选模式基于七个原则：（1）强制性等级司法职业，（2）经认证的专业才能，（3）专门培训，（4）彻底透明，（5）**民主控制**，（6）**更新与**责任，和（7）**技**术可及性。这些原则保证法官和大法官因其技术能力和民主合法性而被选择，而非因政治或社团亲和力。

## 3.2. 等级司法职业作为质量过滤

该模式建立强制性和渐进式的司法职业。法官必须从**初**审法院晋升到省级法院，再到最高法院，最后到宪法法院。未经在紧接的下一级法院服务，不得进入上级法院。

**理论与比较论证**

这一在现行西班牙制度中缺失的原则，对于确保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的大法官从最基本的层面了解司法现实至关重要。要求最高法院大法官曾在低级法院任职保证了：（1）**他**们了解初审法院的现实**——大多数后来到达最高法院的案件在那里**处理；（2）**他**们发展了实践的而非仅仅理论的法律视野；（3）**他**们理解下级法院在作出判决时的困难和局限；（4）**他**们带来了只有直接经历所有层级才能提供的视角。

这种等级晋升不仅仅是形式，而是区分走完整个路径的法官与未经适当经验直接进入高级法院的法官的质量和司法智慧过滤器。德国和法国存在类似制度，司法职业按等级结构组织。

**晋升要求**：

- **初审法院**：**通**过竞争性考试 + MHJE（5-8年）。
- **省级法院**：**在初**审法院5年（5-8年）。
- **高等法院**：**在省**级法院5年（5-8年）。
- **最高法院**：**10年累**计司法经验，曾在初审法院和省级法院任职。
- **宪法法院**：**曾担任最高法院大法官**。

## 3.3. 遴选过程详述

遴选过程由几个阶段组成，结合了才能控制、专门培训、专业合法化和民主批准：

- **历史过滤：** 与独裁政权职位记录交叉核对数据库，排除威权政权的合作者。这一措施在像西班牙这样有独裁过去的民主国家至关重要，保证了司法机构的民主纯洁性。
- **申请：** 提交经核实的履历 + 背书（5）+ 签名（专业登记册的0.5%）。
- **才能验证：** 技术委员会审查履历和相关判决。
- **知识测试：** 100道题测试（最低70分）。
- **司法资格硕士（MHJE）** 为期2年（1,500小时）：伦理、写作、模拟、心理学、监督实践。
- **等级职业：** 在低级法院执业至少5年方可申请省级法院，10年方可申请最高法院。
- **专业投票：** 在155,000名专业人士（法官、检察官、在职及退休不足10年的律师）中开放名单（最多3名候选人）。
- **议会批准：** 议员和参议员公开投票（开放名单，简单多数）。得票最高的3人被任命。

这一制度将专业认可与政治透明度相结合，消除了党派配额，并使每位大法官获得的多元支持可见。议会投票的公开性保证了选民可以监督其代表。

### 3.4. 单一数字平台

该平台由国家开发，整合生物识别身份和单一人口普查，AI咨询（自动履历比较器、影响模拟器、翻译和可访问性），区块链技术的数字投票和可验证选票，以及通过公开议会投票及公开论证进行问责。这一平台受台湾等经验（95%公民满意度）的启发，平衡了媒体不平等并促进了判断自主性。

---

# 第四部分：可行性分析与结构性优势

## 1. 经济优势：节约与效率

**所提**议模式估计每年产生9.4亿欧元的结构性节约，可用于改善公共服务、减少债务或投资创新。这些节约来自：

- **电子投票（对比现场）：每年减少**约1.7亿欧元的后勤、人员和选举材料成本。
- **当然职位的参议院：取消参**议院选举（竞选节省2亿欧元）和参议员薪酬（每年5000**万欧元**）。
- **议会缩减（350→147席）：取消**203**席，估**计每年在工资、津贴和咨询方面节省4亿欧元。
- **取消邮政投票和选举后勤：减少**1.2亿欧元的行政和管理支出。

## 长期效率分析

**除了直接**节约外，该模式还产生长期效率：公职人员数量的减少减少了庇护主义和浪费；数字化简化了程序并减少了管理时间；取消豁免权和特权减少了与腐败相关的成本。整合模式中每位选民的成本从7.43**欧元降至**0.38-0.60**欧元**，这得益于数字化和手动流程的消除。这种效率不仅是数量的，也是质量的：简化选举程序和减少官僚主义释放了资源用于更有生产性的目的。

# 2. 专业能力：才能和能力作为核心标准

该模式在所有三个权力部门提高了专业能力标准：

- **在立法和行政部门：候**选人必须提交经核实的履历、详细纲领并通过知识测试。通过开放名单直接选举允许公民选择最合格的专业人士，而非职业政客。由每个部获得最多票数的五名候选人组成的专门反对派，保证了政府政策的技术性审查。
- **在司法部门：**强制等级职业、先前经验要求（10年，**其中5年**连续）、2**年MHJE和知**识测试，保证只有最有能力的法官才能进入高级法院。历史过滤确保与威权政权合作者不能进入司法机构。

这一受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1971）**和莱西格**对富豪统治的批判（2011）**启**发的精英统治方法，确保公职由最有能力者**——而非最有关系者——担任。才能与民主合法性的**结合是权力以能力和责任被行使的最佳保证。

### 3. 抵御权力集团和影响的屏障

**所**设计的模式构成了抵御经济与党派精英捕获的结构性机制。这一屏障在四个层面运作：

#### 第一层：融资与透明

**禁止公司和**协会捐款，将融资限于个人和公共捐款。取消党派的审计法院，以税务检查标准整合入财政部。这一措施从根源上切断了金钱影响政治的主要途径。

#### 第二层：问责制

**取消**议员豁免权，所有公职人员由普通法院审判。当选官员的资产公开使非法致富和旋转门变得困难。议会公开投票允许选民监督其代表的行为。

#### 第三层：直接参与

**关于重大**经济和政治决策的约束性公投防止压力集团在人民背后强加其利益。人民立法倡议打破了政党的立法垄断。撤销公投允许罢免违背承诺的统治者。

#### 第四层：制度设计

单一选区消除了民族主义政党的要挟权力。当然职位的参议院在不重复成本的情况下加强了领地代表权。任期限制和政治非职业化防止了与公民分离的阶层的巩固。

这些措施相结合，创造了一个抵御富豪统治和庇护主义的制度生态系统，使统治者的激励与普遍利益对齐。

---

## 第五部分：制度过渡策略（2027-2029）

该模式的实施必须渐进以保证其成功，并吸收制度和文化变革。

### 第一阶段（2027年 - 市政和大区选举）：

- 为市长和议员实施开放名单。
- 启动政治信息平台。
- 在所有市镇和大区实施单一地方和大区选区，以及混合投票制度（数字和现场）。

### 第二阶段（2029年 - 大选）：

- 在国家层面全面应用该模式：所有职位的开放名单，全国单一选区，新的当然职位参议院，以及国家总预算的约束性公投。
- 系统公投制度的全面制度化，以及带有激励和制裁的强制投票生效。

这一过程需要一部数字民主过渡组织法，必须以绝对多数通过，并最好在公投中得到批准。渐进性是关键，以便公民和机构适应，并最小化中断风险。

---

## 第六部分：风险与对策

所提议的模式，像任何重大制度改革一样，带有必须明确处理的风险：

| 风险 | 对策 |
|---|---|
| 数字操纵和网络攻击 | 公共区块链架构，独立审计，以及作为备份的现场投票的永久共存。 |
| 参与疲劳 | 优先考虑咨询质量而非数量的设计，将投票委托给可信专家，以及使用AI总结信息。 |
| 数字鸿沟 | 永久混合过渡，教育系统中的强制性数字素养，以及投票站的个性化支持。 |
| 精英抵抗 | 分阶段渐进过渡策略，以及围绕数字民主过渡组织法的公民动员。 |

| 风险 | 对策 |
| --- | --- |
| 司法遴选中议会的政治化 | 公开且有论证的议会投票；选民监督。 |
| 司法中的社团主义 | 议会可以纠正专业选择；才能过滤和硕士课程。 |
| 因职位不足导致的司法职业阻塞 | 按资历和才能自动晋升制度，每个级别有保证职位。 |
| 算法偏见 | 可审计算法，开源，人工监督。 |

---

## 结论

西班牙代议制民主已经耗尽其历史周期。其结构性失败——封闭名单、投票不平等、富豪捕获和控制缺陷——已产生一场无法通过表面改革解决的合法性危机。本文提出了一个全面的数字直接民主模式，分为与国家三权相对应的三部分，为21世纪提供了一个可行、公正、高效的替代方案。

**在立法权方面**，该模式提出开放名单、单一选区、当然职位领地参议院、系统公投、持续人民立法倡议和强制投票。在**行政权方面**，通过开放名单直接选举、有约束力的纲领、任期限制、取消特权以及将审计法院整合入财政部。在**司法权方面**，以才能遴选、强制等级职业、专门培训、历史过滤、民主控制和彻底透明。

在成熟技术和瑞士、爱沙尼亚等成功民主国家证据的支持下，所提议的模式恢复了真正的人民主权。它将公民转变为永久的、知情的和负责任的政体主体；使制度激励与普遍利益对齐；并终结了精英的有罪不罚和不透明性。这不是乌托邦，而是具有具体可行过渡计划的制度工程提案。

问题不再是我们能否负担这一制度，而是我们能否负担不这样做。公民不信任、系统性腐败和低效的成本是不可承受的。民主要成为真正的民主，还必须是直接的、数字的、精英统治的和透明的。

## 参考文献


- SINC Agency. (2023). Los sistemas electorales con listas abiertas pueden ayudar a reducir la polarización.
- Bell, D. (1972). Meritocracy and Equality. The Public Interest.
- Carey, J. M., & Shugart, M. S. (1995). "Incentives to Cultivate a Personal Vote: A Rank Ordering of Electoral Formulas". Electoral Studies, 14(4), 417-439.
- CIS. (2016). Barómetro de octubre. Estudio n° 3150.
- Crouch, C. (2004). Post-Democracy. Polity Press.
- Dahl, R. A. (1989).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ryzek, J. S. (2000).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Beyond: Liberals, Critics, Contest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ilens, M. (2012). Affluence and Influence: Economic Inequality and Political Power in Americ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abermas, J. (1996).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MIT Press.
- Haskell, J. (2001). Direct Democracy or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Dispelling the Populist Myth. Westview Press.
- Kaufmann, B., Büchi, R., & Braun, N. (2007). Guidebook to Direct Democracy in Switzerland and Beyond. IRI Europe.
- Landemore, H. (2012). Democratic Reas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essig, L. (2011). Republic, Lost: How Money Corrupts Congress—and a Plan to Stop It. Twelve.
- Lijphart, A. (1997). "Unequal Participation: Democracy's Unresolved Dilemm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1(1), 1-14.
- Mair, P. (2013). Ruling the Void: The Hollowing of Western Democracy. Verso.
- Matsusaka, J. G. (2004). For the Many or the Few: The Initiative, Public Policy, and American Democrac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Ostrom, E. (2011). El gobierno de los bienes comunes: La evolución de las instituciones de acción colectiva. Fondo de Cultura Económica.
- Pitkin, H. F. (1967).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esnick, D. (2007). Democracy and the Internet: Political Parties and the Reconfiguration of Representation. Routledge.
- Schiller, T. (2011). Direct Democracy in the 21st Century. Routledge.
- Soler, A. (2001). "La financiación de los partidos políticos: un debate permanente". Revista de Estudios Políticos, (113), 243-268.

- Verge, T. (2007). Partidos y representación política: las dimensiones del cambio en los partidos políticos españoles, 1976-2006. CIS.
- Young, M. (1958). The Rise of the Meritocracy. Thames & Hudson.
- Ziewitz, M. (2016). "Governing Algorithms: Myth, Mess, and Methods". Science, Technology, & Human Values, 41(1), 3-16.
- Organic Law 6/1985, of July 1, of the Judiciary.
- Constitutional Reform Act 2005 (United Kingdom).
- Ordonnance n° 58-1270 du 22 décembre 1958 (France).